

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 函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36 號

聯絡人：洪俊義

電話：07-5816216（代表號）

傳真：07-5830043

受文者：左營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左啟樂字第 111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印領清冊

主旨：本會為協助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提供獎助學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關懷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會提供 貴校 8 位名額。
- 三、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論。

正本：舊城國小、左營國小、明德國小、屏山國小、永清國小、新光國小
新莊國小、文府國小。

大義國中、立德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文府國中。
左營高中、海清工商、三民家商、新莊高中。

理事長 蔡松峻

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關懷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11.21 第13屆第6次理、監事會核定

106.03.04 第13屆第11次理、監事會修正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款訂定。

二. 目的:協助弱勢學生，奮發進取，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

三. 申請條件:凡就讀於本區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證明文件或非低收入戶經導師出具證明，其學業成績(學習領域)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或警告處分未達3次(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且無曠課紀錄者。

四. 獎助金額:

1. 國民小學:每人新台幣壹仟元

2. 國民中學:每人新台幣貳仟元

3. 高中(職):每人新台幣參仟元

五. 申請手續:

1. 由學生提出申請，經導師審查推薦後，向學校教務處申請。

2. 各校教務處依本辦法審核後，將各項證明文件、錄取名單函送本會。

3. 本會另擇期將獎助學金送至學校並取回印領清冊。

六. 應附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定)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區公所證明)，或導師推薦書(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七. 已領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

1. 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2. 身心障礙獎助學金及原住民獎助學金。

八.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四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

九.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3月31日止。

十. 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預算支付，並視預算決定錄取名額。

十一.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業	年 齡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業	年 齡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取政府機關獎助學金											
申 請 人					家 長		(簽章)						
證 明 文 件		1. 全戶戶口謄本正本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導師推薦書 3.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學業成績(學習領域)總平均：													
導師簡述													
導 師 簽 章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65 分以上，未受小過以上處分或警告處分未達 3 次、且無曠課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 (核章處)											
承 辦 人				承辦單位主管				校 長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校初審意見由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後，彙整相關資料函送本會。											

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 111 年獎助學金印領清冊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金額	蓋 章	備 註

校 名：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

校 長：